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從兩起減刑案件淺談我國現況下之司法環境

作者：

劉桂廷。市立海山高中。一年九班

指導老師：

陳宜琪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民眾時常對於法院的判決感到不滿，認為法官判太輕、司法不公、法律只保護加害人等理由，進而出現了對於整個司法體制的貶抑詞，如恐龍法官、法匠等。在各大論壇上往往也會引發網友間從各個角度的論戰，捍衛自己的價值，有人認為法官依法審判並沒有錯，有人認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究竟這些論點對於社會有無助益，抑或只是情緒使然，都待我們討論。與此同時，根據民調民眾對於我國司法改革信任度只有 11.6%（華視新聞，2020），這是一個非常低的數字，這部分又是出了什麼問題，也希望能藉此機會進行深入探討。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之了解以及期望與現況司法環境之落差
- （二）探討我國司法現況理論面和實務面之成效
- （三）探討各方論點的合法性和正當性，以了解現行制度設計的哪個環節需要再補救加強，希望藉此研究在將來為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

三、研究方式

透過兩個討論度高的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接受普遍民眾提出的問題點以及法律界人士的評論，以及製作問卷詢問大眾對於當下司法的想法與意見，最後再透過整理歸納得出結論。

貳、正文

一、案例

刑法第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輿論不滿的往往都是法官依據刑法第 19 條給予殺人犯減刑不判死甚至輕判或無罪的案例，認為應重判不容寬恕。

（一）案例一

根據自由時報（2020）報導，2012 年嫌犯曾文欽於湯姆熊歡樂世界將 10 歲方姓男童誘騙至廁所後割喉致死，此案於 4 年後判決定讞，過程中雖經檢察官求處死刑，但法院認為嫌犯犯案時身心狀況並非健全，仍判處無期徒刑，使曾嫌逃過一死。消息一出，引發了社會一片譁然，認為台灣對於殺人犯過度袒護、司法無法保障社會治安等類似輿論層出不窮，被害者方姓男童姑姑也感嘆社會沒有天理，認為無法接受此判決。

（二）案例二

據中時電子報（2020）報導，嫌犯鄭姓男子於 2019 年 7 月搭乘台鐵，因補票問題與員警李承翰發生衝突，嫌犯被控持以新買的刀子刺傷李承翰腹部致死，嘉義地檢署將其依殺人罪起訴。時隔約半年，嘉義地方法院一審因嫌犯患有思覺失調症導致行為時無辨識能力，故判處被告無罪，施以監護 5 年。此結果更是引發兩派論戰，一方認為殺人還能無罪既不合理法律也將失去嚇阻能力，有一張精神鑑定證書就能無所畏懼的殺人，另一方則認為法官依法判決沒有任何問題，且使其無罪的刑法 19 條並無不合理之處等等，縱使兩派皆為其捍衛的價值發表看法，但受害者李承翰之父仍因不服結果而「鬱死」，加深了被害家屬的傷害。

二、正反觀點

研究者將正反雙方常見且較多人支持的論點整理出來，以利後續之分析。

正反方分別為支持法官判決、認為法律給予減刑是合理的以及不認同判決或法律的。

（一）支持論點

- 1、處罰一個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人無助於犯罪預防
- 2、殺人犯和一般人一樣享有人權，不得因為他先前犯過錯就能隨意侵害他人權利
- 3、若因為其為精神病患就妄加處罰將會加劇病患和正常人之間的對立以及仇恨
- 4、法律判決不能因為民意多數而改變判決結果，那將使公正的司法失去意義
- 5、相信醫師鑑定專業，非專業就不逕自猜疑，那對鑑定醫師是種不尊重

（二）不支持論點

- 1、殺人償命，天經地義，不判死刑無法給受害者家屬交代
- 2、精神病不能作為殺人免刑的藉口，如此可能會出現模仿效應，將會有更多人拿疾病當擋箭牌，對於社會安全會有更多疑慮
- 3、診斷方面若只有一名醫師或一家醫院進行，即使有相當嚴謹的程序，準確率仍不比多方檢驗的高
- 4、多數人民支持判處重刑，法官不該違背民意，逆風判決
- 5、強制治療五年年限過短，應增加年限或至病患痊癒為止

三、探討

從以上兩案例可得知，每當法院將嫌犯「輕判」時，往往輿論都會分裂成兩派，究竟應該重判以撫平被害者家屬的情緒，抑或是並非為了被害者的權益而侵犯他人權益，在價值觀

上各有其依據，才會因此成為亙古難題。接下來將由刑罰的目的和成效等方面出發對以上案例進行探討。

（一）刑罰的目的

就目的性質分類可分為「應報理論」和「預防理論」。前者認為「刑罰」本身就是「目的」，對於犯罪者的同害報復，藉此使犯罪者付出代價，增加刑罰的嚇阻力，也能使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心理平復，也較偏向支持重刑族群之價值觀。後者則認為刑罰的主要目的在於「預防」而非「報復」或「處罰」。針對一般大眾使其因不想受罰而不去犯罪；針對已犯罪的犯罪者進行感化使其改過而後不再犯罪，對於整體社會治安才有效益。綜合以上理論，都將刑罰的目的著重於「減少」犯罪或再犯罪，現代也多採用其綜合理論，透過嚇阻犯罪、教化犯罪者為核心目的。

（二）刑罰成效

刑罰作為抵制犯罪的最後手段，往往被認為是社會規範的最後一道防線，從達成目的來看，刑罰確實有發揮其功效，但要如何罰才能使功效最大化呢？是否將一切罪犯重刑化或死刑就有成效，有民眾在風傳媒觀點投書評論道：「**重刑能有效嚇阻犯罪嗎？答案恐怕是否定的。根據法務部數據統計，近十年來新入監的受刑人中，大約八成有前科紀錄，顯見嚴刑峻罰下，仍未有效嚇阻犯罪人重蹈覆轍。**」（王昱培，2019），林鈺雄在其著作中對死刑方面問題亦有提到：「**因為死刑違反罪責原則與再社會化目標。由於犯罪行為亦受到環境影響，因而判決罪犯死刑，勢必超過罪責。**」（林鈺雄，2012）由此可見，一味追求重刑化對犯罪預防本身並沒有任何幫助，應該針對其犯罪行為量身打造一個適合犯罪者應該負的「刑責」才能使刑罰效益最大化。

了解目的和成效後，接下來比較上述兩案件與其的關係。

從案件一和案件二可得知，法院皆因為嫌犯犯罪時的精神狀況為由，從最重刑責減刑至無期徒刑甚至無罪的狀況，這部分使一般社會大眾相當無法諒解，究竟精神狀態是否能成為殺人逃死的藉口呢？從刑罰的核心目的來看，嚇阻犯罪以減少犯罪，但是對於犯案時精神狀態不佳以至於無法辨識自己行為是錯誤的人，處罰他並不會達到刑罰的核心目的，對當事人也相當不公平，日常中也能發現許多類似的案例，比如不小心損壞他人的物品雖然賠償是免不了的但並不會受到懲罰，又比如說對於不了解是非對錯的學齡前幼兒，若其犯錯應該給與的是教導而非懲罰，因為懲罰沒有任何用，既然沒有「犯意」又無可避免，那麼我們只要將事後的措施處置好不就可行？將精神病患的病治療好使其不會再犯不也能夠達成減少犯罪增進治安的目的嗎？

對於拿疾病作為擋箭牌的部分更為無稽之談，辨識能力不足的構成要件為「行為時」，縱使前面有多份檢驗報告能夠證明當事人患有一些精神方面的疾病，但只要行為時神智上為正常，仍不符合減刑要件，自然不會被減刑，且行為時辨識能力真的不足之患者，更不可能憑藉著其身分之特殊性去犯案，由此可見，法律上根本沒有作為有心人士的擋箭牌的空間。綜合兩段所述，「減刑」或是「免除其刑」就有其正當性和合理性了。

既然無法處罰這些病患，要如何使被害人釋懷，或者我們該如何避免受害，這應該是普遍民眾所擔憂的，但是不幸的是，這種情況只能用意外來做詮釋，沒人樂見其發生，但總有機率會發生。被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奪去親友或自身性命，我們無從怪罪，只能自認倒楣。

既然對於自然災害我們的態度是如此，那麼我們對於無法控制自己的病人也應如此，不能因為有了對象能夠宣洩就因此而有的放矢，美國大學教授評論此種行為：「判處暴力精障病患死刑，其荒唐的程度，不下於粉碎砸死路人的落石，或處決造成車禍的流浪狗。」（翁達瑞，2020）

四、補償

當講到這裡的時候，許多人仍會憤憤不平地說到：「如此保障加害人的權益那麼誰來保護受害者，對於被害人來說公平嗎」或是「家屬沒有原諒嫌犯，憑什麼讓他免死」等替受害者或其家屬發聲的言論，人之常情。其實我國司法體制早已開始逐步解決這個問題，其中經典的即為「修復式司法」。針對民眾普遍認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的部分，目前也正在擬定「國民參審」這個方案。

（一）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的目的為「在加害人與被害人都願意進行修復的前提下，藉由雙方對話的方式來釐清真相，也促進傷痕的修復。」（陳俠語，2019）藉此彌補我國目前司法對於受害者家屬的關懷難處，成效方面，根據中時電子報（2019）報導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有 75% 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顯見修復式司法已達其復原中實現正義的正面意義。」可見其成效相當不錯。

（二）國民參審

國民法官，根據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網站制度簡介，旨在使一般沒有法律背景的大眾，透過自身平時的生活經驗、社會階級以及不同的出生背景生長環境所造就的多元價值觀等，讓司法專業社群藉由國民的參與，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亦能使我國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我國目前立院正在推行「國民法官草案」正是貫徹其目的的象徵，或許在未來幾年，這項制度就會上路，讓我們一起期待它的成效，希望能對於目前的社會及司法環境有更大的幫助。

五、我國民眾司法信任度問卷統計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民眾對於法律和判決等司法方面之認同度以及信任度，故以 Google 表單形式於網路臉書各大社團進行調查。主要研究對象不偏向特定族群，填寫表單民眾年齡、職業等因素皆分布廣泛，目的即為求統計準確，較能反映我國民眾之於司法的真實民情。本問卷投放時間約為一個月，最終回收有效問卷為 161 份。

（一）對於法官判決之滿意度

本問題之原文為：「對於社會重大案例，我往往不滿意法官的判決，或與我預想的結果不同」以及「我認為恐龍法官總是存在」，分兩題調查，而後附註 0 分為從不，5 分為總是，後續問題分數所代表之認同度皆如上所述。

從兩起減刑案件探討我國現況下之司法環境
表一 民眾對於法官之判決滿意度相關問題之統計表

題號	問題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平均
1	對於社會重大案例，我往往不滿意法官的判決，或與我預想的結果不同	7	19	24	43	36	32	3.11
2	我認為恐龍法官總是存在	4	23	21	32	42	39	3.25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由統計資料發現，民眾對於恐龍法官的與判決結果的態度大致相近，平均分數皆為 3 點多，大於中位數 2.5，表示普遍民眾對於判決結果都是不滿的，且亦有歸咎於恐龍法官的成分存在。

(二) 對於法律規範之滿意度

分析完判決方面的統計後，接下來探討另一面向。問題原文為：「我認為現今法規不夠完善，常不能給與罪犯應有的處罰」，題數 1 題。

表三 民眾對於法律規範之滿意度統計表

題號	問題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平均
3	我認為現今法規不夠完善，常不能給與罪犯應有的處罰	5	12	15	31	41	57	3.62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回到制度面進行探討，可發現民眾對於法律的制定上亦有些不認同，比例甚至高於不認同法官判決的人數，表示多數民眾有就算有錯也錯不在法官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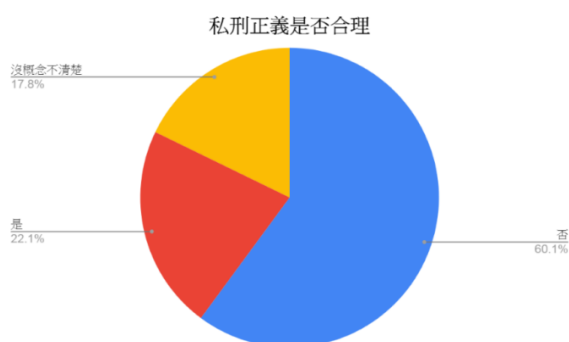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意見

研究者在問卷的最後留了一欄供民眾自由發表意見的欄位，以補足問卷前面問題對答題者產生些侷限的缺點，亦能使研究者對於民眾的想法有更加多方面的了解，以下擷取部分意見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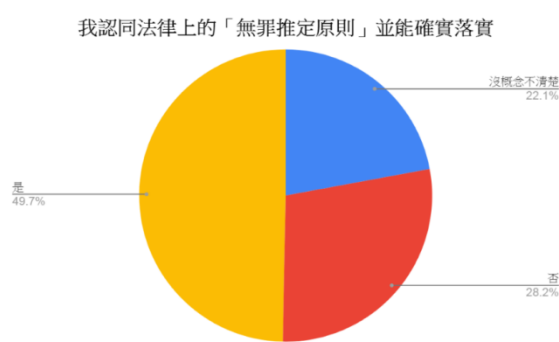
- 1、希望可以更有立體的考量，也希望有些過時的東西修掉
- 2、在未審判前，希望民眾及媒體不要進行「公審」
- 3、公平審判，以自身設身處地為被害方著想，今天若是發生在自己身上，能求助的只剩下法律，該怎麼做才能給家屬一個公道，給罪犯一個嚴正的處罰
- 4、希望能落實死刑，有些累犯應該重判而不要輕放
- 5、殺人償命，最簡單，精神障礙都是藉口
- 6、司法不該全因民怨所變

- 7、殺人償命，罪犯不但無法死刑，還在監獄養的好好的，試問死者家屬的心情？
- 8、我相信法官之判決大多都有其合理性，目前司法制度已是大致完善的體系了
- 9、我知道很多恐龍是因為沒有好的法律來讓他判刑，所以我希望立法委員要加油，不要有些出來都是當花瓶。

研究者挑選 9 則意見列舉，內容不只表達了部分民眾之意見，部分評論亦點出實質上的問題，能供我們參考。其中部份評論提及民眾「公審」和民怨影響司法的部分，這可衍伸出另一方面的問題，恰與研究者想法不謀而合。一個國家的司法環境當然不只有依靠法官公正審判、立法委員立法修法改善，還需要有人民的配合，人民的教育水準、司法素養在這裡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故研究者在前述問卷中，亦增加兩個選項分析人民水準，結果發現，仍有半數民眾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不了解或是不認同的（圖一）；亦有約 2 成民眾認為不經司法程序的私刑是合理的（圖二），這些數據除了體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也有絕大部分是民眾自身的法治素養不足，正呼應了研究者的猜想。



圖一：私刑正義是否合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圖二：認同無罪推定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根據前面幾項研究統計，研究者分析歸納得出幾點我國民眾對於司法的態度以及問題的癥結點所在。

（一）民眾與司法認知的落差

民眾同情受害者，且起初將司法作為最後的救濟方式，希望司法能為加害者討回一個公道，但問題就出在這個理想的公道與現實面不符合，法律的公道需有不侵害他人權益且能有效達成社會效益為前提，但受害者家屬或一般民眾往往忽略這些層面，不論犯嫌身心狀況或社會法益，只希望能將加害者重刑甚至死刑，以求撫平情緒或者只為求大快人心矣，由於理想與現實的落差，或說是自利和公益的偏差，才體現出民眾不信任司法的情況。

（二）資訊的不對等

民眾對於司法的意義不夠瞭解以及認識，有教育的問題亦有接收的難度在，法律部分用語或概念過於艱澀，導致一般民眾無法完全理解。在現今推動的司法改革上，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無法有效使全民了解政府在改革上面的決心，使得部分民眾仍停留在司法已死的思路當中。

（三）風向的帶動

部分媒體為收視刻意誇大案件、選擇性報導，無意營造出社會治安敗壞，殺人案件頻傳的風氣，使得民眾對社會安全網信心下降，將此原因歸咎於媒體帶動的司法，直觀地認為就是沒有重判所有犯嫌才導致治安越來越差，殊不知現今台灣犯罪率逐年下降，再因為社群平台的發展，助長風氣的帶動，如此惡性循環下去。

參、結論

從前面段落不難發現，其實我國民眾除了對法律方面有些不信任之外，對於醫學鑑定的準確率亦有些評論或意見，兩方面夾雜之下，導致每當類似案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想法總是對司法的無奈感，但是，「即便精神障礙的鑑定有疏失，這也是『醫學』爭議，而非『司法』不公」（翁達瑞，2020）。對於如今社會環境，個人認為目前的司法制度雖不是完美，但對於尚且不足的部分亦有想要補足之心，而非束之高閣。相對地，在要求司法改革的同時，人民的價值觀也應該與時俱進並能理性思考，而非情緒化地要求殺人犯唯一死刑等等，要知道，我國法律雖然目的上是有處罰的部分成分在，但是縱使我們非常氣憤難耐，仍然不可以要求國家去侵害他人應有的權益，即使是犯下大罪的罪犯也是一樣。

研究者根據自身生活經驗，提出幾種對於改善現今社會對於司法不信任之想法，希望能對社會有所助益。

- 一、增加醫學鑑定的準確率，如同時由多家醫院鑑定，或組成一醫師專科鑑定小組
- 二、增進國民司法教育，使其評論不再無的放矢，增加對社會不必要的恐慌
- 三、使民眾更加認識病患，不投以異樣眼光以減少對立與仇恨
- 四、增加司法對於人民的曝光度，使人民能夠了解及更親近司法

最後結尾呼籲，也是研究者的理想，希望人民在評論意見時，能夠放下情緒，能夠理解看到每當不幸的憾事發生時，心中不免有些情緒和感慨，也有想替被害人發生的心情，但是我們不能因為自身情緒就口出惡言或試圖侵害他人的權益。對於精障患者方面，我們也要放下仇恨和偏見，不要針對攻擊這些人，雖然傷害人的當事人可能看不到你們的評論，對於其他患者也會是蠻大的傷害，如此只會造成社會的對立和分裂，應盡力避免。使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對生活於同個環境的我們都不會是壞處，這也是生活於同個環境的我們的理想。

肆、引註資料

林鈺雄（2012）。新刑法總則。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楊國文（2020）。「台灣殺1、2個人不會判死」這些人都判無期免死…。自由時報，4月15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134807>

廖素慧、黃瀞儀（2020）。鐵路警遇害兇嫌無罪 李承翰父難過辭世。中時電子報，6月4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604005854-263203?chdtv>

李蘇竣（2020）。民眾黨發言人罕見合體 公布蔡政府四年滿意度。華視新聞，5月19日，取自<https://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2005/202005192000975.html>

蕭承訓（2019）。修復式司法 9成加害人避免再犯。中國時報，10月1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1001000476-260106?chdtv>

陳俠語（2019）。傷害之後，我們還剩下什麼？淺談「修復式司法」。10月26日，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8645>

王昱培（2019）。觀點投書：重刑不是犯罪治理的萬靈丹。2月5日，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899860>

翁達瑞（2020）。殺警無罪：大家一起來講理。，5月2日，取自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6536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 - 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網站。7月21日，取自<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ionAndPropaganda/Videos/IntroductionVideo>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2020年7月21日，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19>